

## 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8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楼樟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，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，科学调度各种资源，合理安排生产经营，积极探索做

精做强的新途径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，保证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运营及公司财务工作运转正常，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管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司制定了《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厦门分所审计，并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编号 [2018] 第 ZA10534 号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基础，采用以销售预算为起点的预算编制模式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，保持原有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而成的。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尚未包括公司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项目、同集热电 3#锅炉投资建设等新建项目、污泥焚烧干化项目及新三板挂牌上市除券商持续督导费、律师费、审计费外，其它增加费用等因素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，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顺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回避，按普通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长惠，庄华阳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